

蘇聯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

70—47

乳脂計檢定規程

(內部參考資料)

國家計量局譯印

一九五七年三月

蘇聯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主席 第十九號命令

1948年2月11日

莫斯科

事由：關於施行第70—47號乳脂計檢定規程。

根据苏联人民委員會1939年7月28日第1121號決議案批准的苏联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2)項之規定，特命令如下：

1.

1947年6月28日批准的第70—47號乳脂計檢定規程自1948年4月1日起施行。

2.

自本檢定規程施行之日起，廢除1934年10月28日中央權度管理局局長批准的第88號乳脂計檢定規程和1937年12月4日權度總署第133號通令。

苏联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

主席 庫茲涅茨克

乳脂計檢定規程

本檢定規程適用於新制的以及使用中的標準和工作乳脂計，由下列各章組成：

- 一·乳脂計的用途；
- 二·構造和使用規則；
- 三·技術要求；
- 四·檢定；
- 五·檢定結果的處理。

一·乳脂計的用途

1. 乳脂計是根據蓋別爾(Гербер)法用來測定牛乳、乳油、酸乳油和其他乳制品中脂肪百分含量的。

蓋別爾法是利用硫酸、戊醇對乳制品的作用和離心作用來分離乳制品中的脂肪，並根據聚積在乳脂計刻有分度的狹窄部分內的脂層厚度確定脂肪的含量。

硫酸和戊醇的作用，是溶解牛乳中所含的酪素和把脂肪很好地分離成透明層。

供牛乳、酪乳和脫脂乳用乳脂計的示值，可確定 100ml 牛乳、酪乳或脫脂乳的脂肪含量（以克計）。

供乳油和乳制品用乳脂計的示值，是表明 100g 乳油或 100g 受試乳制品的脂肪含量（以克計）。

乳脂計制有下列各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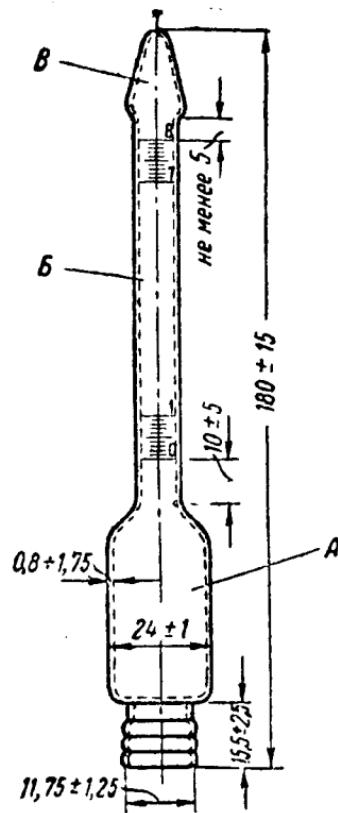
- (1) 全量試样用牛乳乳脂計 (ГОСТ 1962--43)；
- (2) 半量試样用牛乳乳脂計 (ГОСТ 1962—43)；
- (3) 乳油乳脂計 (ГОСТ 1963--43)；
- (4) 乳制品乳脂計 (ГОСТ 1965—43)；
- (5) 酪乳、乳清和酪素乳脂計 (ГОСТ 1964--43)；
- (6) 脫脂乳乳脂計。

上述各种类型乳脂計 可以是标准乳脂計 或是工作乳脂計。

二、乳脂計的構造和使用規則

2. 制乳脂計的材料，应用無色透明玻璃（允許微帶淺淡顏色）。

圖1、2、3、4、5、6所示，为不同类型的乳脂計。每支乳脂計有一个寬的軀体 A (圖1)，軀体上端接着圓管或扁管制成的立桿 B。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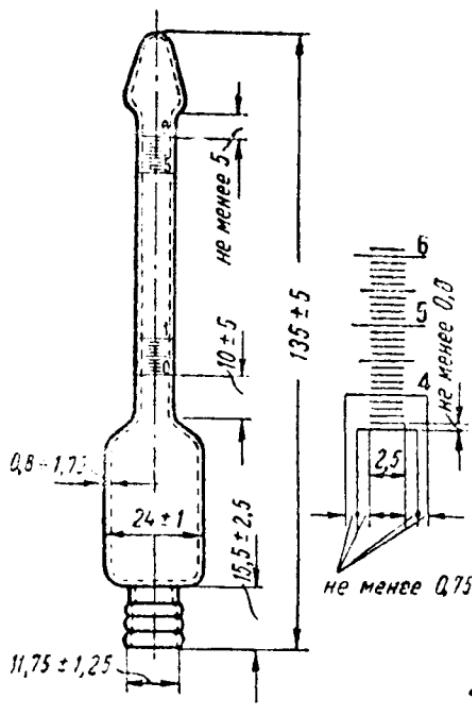


圖 2

在立桿表面上刻分度表。管的上端，或鋸一錐形頭B或留一敞口，視乳脂計的類型而定（圖5和6）。

乳脂計軀體的下端，是一個帶環柱紋或沒有這種紋的頭，也視乳脂計的類型而定。

測牛乳中脂肪的百分含量用的乳脂計，其分度表劃分为

60、70或80等分，並且最小分度是相當於0.1%脂肪量（圖1和2）。

酪乳、乳清和酪素用乳脂計，具有等於0.1%脂肪量的分度，而整個分度表相當於2%（圖3）。

測定乳油的脂肪百分含量（按容積計）用乳脂計的分度表，劃分為60等分，而最小分度相當於1%脂肪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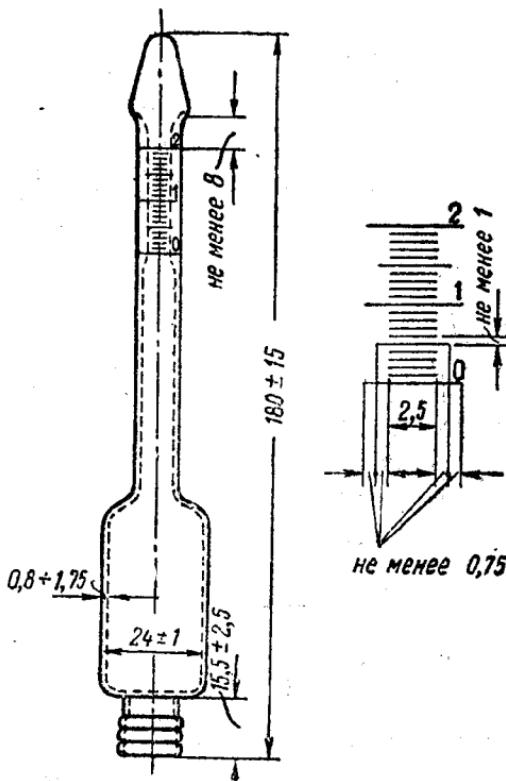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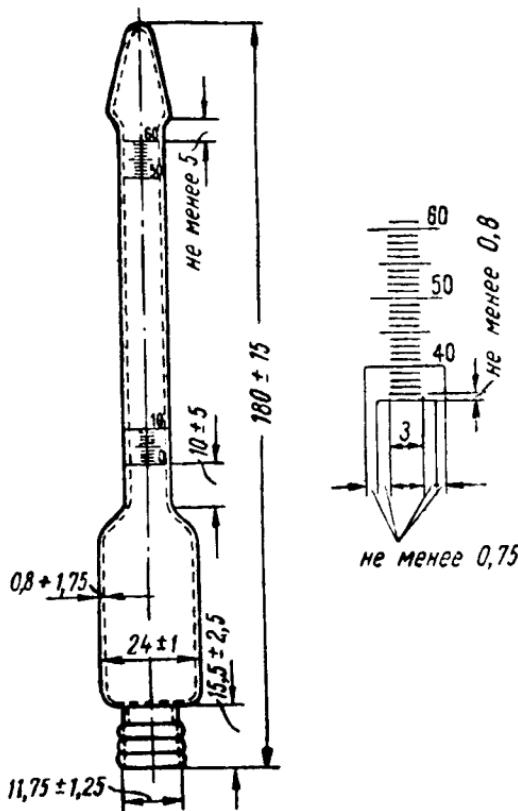


圖 4

乳制品乳脂計制成兩頭敞口（圖5）。
这种乳脂計的分度表有100个分度，並且最小分度相當
於1%脂肪量。

稍微加寬的上頸，用橡皮塞蓋住。將圓柱形玻璃杯的腳
嵌在蓋下頸用的塞中。在用塞子蓋到下頸上時，玻璃杯便進
入乳脂計瓶體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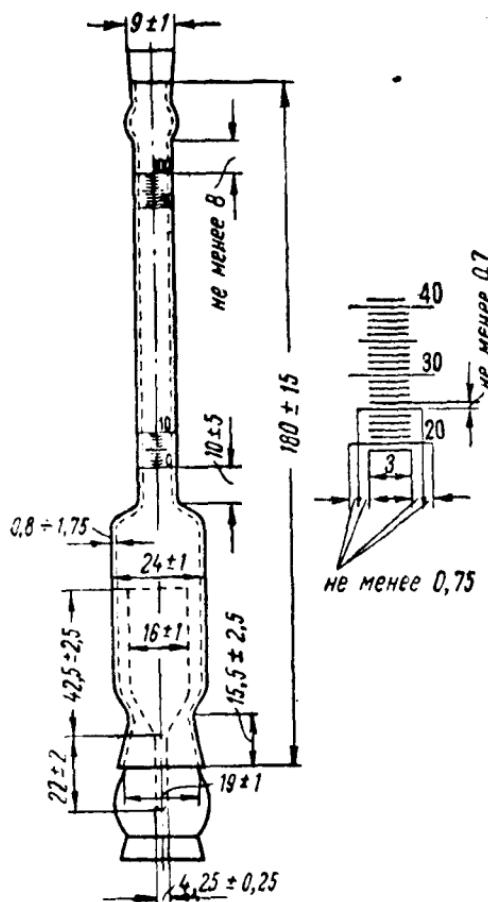


圖 5

脫脂乳乳脂計也制成兩頭敞口，並且具有分度表的立桿
末端為周壁平坦的頸（圖 6）。

脫脂乳乳脂計的分度表，其容量等於 0.125 ml 或等於
1 % 脂肪量。分度表分为 50 等分，所以最小分度值按脂肪量
百分數計，等於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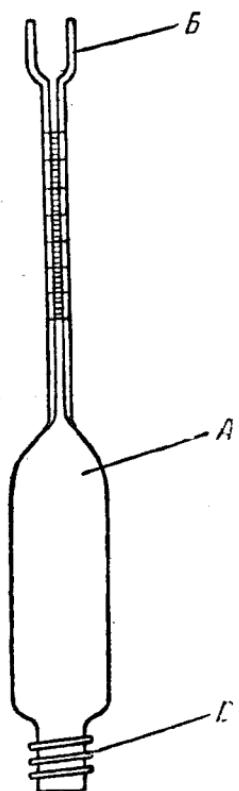


圖 6

- 註：1. 供檢查儀器是否調整正確用的标准乳脂計，其头部不封死，並拉伸成帶有小孔的管狀（头部的熔開和拉伸工作，在乳脂計檢定後進行）。
2. 為了使用方便起見，上述用途的標準乳脂計可製成沒有頸和軀體部分的，即成為一個帶有敞口頭的分度表。
3. 當使用全量試樣和半量試樣用牛乳乳脂計時按照下列規程進行：

將干淨的乳脂計頭向下地放於台架上，為了不沾濕頸部，小心用吸管或專門器械向全量試樣用乳脂計中注入密度為 $1.815-1.820$ 的硫酸 10 ml 、牛乳 11 ml 和戊醇 1 ml 。必須嚴格遵守這一乳脂計的充液程序。

在半量試樣用乳脂計中注入上述液体的一半。

已充液的乳脂計用橡皮塞蓋住，並將它沿頸部環紋擰進一半。然後將乳脂計仔細地震動，直到乳中的蛋白質完全溶解於酸中為止，然後轉移到熱至 $65-70^\circ\text{C}$ 的水槽中放 $4-5$ 分鐘。將乳脂計擦干，把它安在離心機上，使狹長部分向着中心，以 $800-1000$ 轉/每分的速度分離 $4-5$ 分鐘。

離心分離以後，捏住乳脂計上部伸長端，由套筒中取出，再在水槽中放 $4-5$ 分鐘，塞頭向下，並須使槽中水平高於乳脂計中的脂層。

槽的溫度必須保持不變，穩定在 $\pm 1^\circ\text{C}$ 以內，以避免示值不正確。

將乳脂計由水槽中取出後，使被讀取的分度和眼的高度相平，迅速讀出脂層所佔分度表的度數。為了便於讀數起見，要把乳脂計中脂層的下邊定在任何一個有數字的分度上。

脂層的上邊形成一個凹面，對於全乳，按彎月面的下部進行讀數，對於脫脂乳按彎月面的中部讀數。

乳脂計每個分度相當於脂肪量0.1%。

為了避免錯誤必須讀兩次數。如果兩次讀數不一致，則再進行測定。脂層的邊界不明顯時，也須再做測定。

測定奶油中脂肪的含量時，可在100 g以下的二等工業天平上直接放在乳脂計中稱出5 g重的奶油，然後，再加水5—6 ml、硫酸10 ml和戊醇1 ml。

接着將乳脂計用塞子蓋好，搖動後在水槽中放10分鐘，用離心機分離，再放入槽中10分鐘（槽的溫度為 $65^{\circ}\pm 1^{\circ}$ ）。隨後，從槽中取出乳脂計，進行讀數。

用乳制品乳脂計測定酸奶油和其他乳制品脂肪的百分含量時，像在用奶油乳脂計工作時一樣，使用工業天平，在專用杯（參看ГОСТ 1965—43和圖5）中稱出5 g的酸奶油或其他乳制品準確到10 mg。將嵌置在橡皮塞中的玻璃杯通過寬頸放入乳脂計中，擰緊塞子，然後通過上部的狹頸注入密度為1.815—1.820的硫酸10 ml。再慢慢地將水倒入，達到60%那個分度止，最後加入戊醇1 ml。把乳脂計用塞子蓋上，將它震搖，在水槽中放10分鐘，便用離心機分離，再重新在槽中放10分鐘（兩次槽中的溫度都是 $65^{\circ}\pm 1^{\circ}$ ）。從槽中把乳脂計取出後，迅速進行讀數。

測定酪乳、乳清和酪素中脂肪含量的方法，也是和測定牛乳一樣，只是在離心機上分離三次。

讀數按彎月面的中部進行。

三·技術要求

4. 所有乳脂計均應符合國定全蘇標準(ГОСТ) 1961—43和關於相應類型乳脂計的國定全蘇標準所規定的技術要求(參閱附錄1)。

四·乳脂計的檢定

5. 乳脂計的檢定包括：

- I·玻璃品質的檢定；
- II·表面觀察檢驗；
- III·分度表分度質量的檢定；
- IV·直線尺寸檢定；
- V·標誌正確性的檢定；
- VI·乳脂計分度的檢定。

I. 玻璃品質的檢定

6. 制造乳脂計用玻璃的品質，根據証書或實驗室分析的數據或其他的文件來確定。這些証書數據或文件都是由製造廠呈報的，並且能證明玻璃的品質符合國定全蘇標準第2115—43第15條對化學實驗室用玻璃提出的各項要求，即：

- (1) 玻璃必須是無色的(淺淡的顏色是許可的)；
- (2) 玻璃必須是具有化學穩定性的；
- (3) 玻璃必須是具有耐熱性的，就是說用這種玻璃製造的乳脂計，當將它很快地從沸水中移到溫度為+20°的水中時不得破裂。

II. 表面觀察檢驗

7. 對乳脂計進行表面觀察檢驗時，必須查實：

(1) 乳脂計為對稱形狀，不得有用眼睛看得見的彎曲、偏歪、凹陷和凸起等現象，並在鋸接處不得有大的瘤節；

(2) 玻璃不得有夾石、大氣泡（直徑超過1.5 mm的）或用鋼針能壓破的氣泡、大結節和其他妨礙乳脂體積的讀數，使乳脂計變形和影響乳脂計堅牢度的缺點；

(3) 乳脂計的頸具有圓形的切面（頸的大小徑之間的差，不大於1.5 mm時，這種橢圓率是許可的），必須平整切斷，並且仔細磨光，不得有毛邊和崩裂現象；

(4) 乳脂計的頸為圓柱形（周壁帶有環柱紋），如果微帶錐形，那只許向頸口加大，否則在塞與頸間的夾角中，會聚集氣體，有使塞子從乳脂計的頸中推出的可能；

(5) 乳脂計頸部的環柱紋，可從內面明顯地感覺出來，並且是凸起的，不得有瘤節和其他缺陷，共計三道；

(6) 乳脂計的頭，除乳制品乳脂計和脫脂乳乳脂計以外，均為錐形，頂端的玻璃要厚些。

III. 分度質量的檢定

8. 分度的質量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1) 分度表的線紋必須平直均勻，並垂直於乳脂計的軸線；線紋不得有用眼睛能看見的斷口和影響讀數精度的粗大部分；

(2) 同一量值的線紋長度，必須彼此一致；

(3) 所有線紋間的距離應該相等，線紋的寬必須在

0.1到0.2mm的範圍以內；

(4) 線紋和數字，應用腐蝕或制版法刻出；

(5) 數字刻在分度表右边，接近着相應的線紋。LOT必須刻在由乳脂計軀體算起的第一條線紋的上面；

(6) 用制版法刻成的線紋和數字，不得因受下列作用而褪色：

一· 冷水；

二· 加熱到100°的水；

三· 密度1.84的濃硫酸，經過10分鐘；

四· 50%乙醇或戊醇，經過10分鐘；

五· 二乙醚或石油醚經過10分鐘；

六· 鉻混合液經過10分鐘；

七· 10%碳酸鈉液，在溫度55°C下經過1小時；

八· 乳脂計的刻度，是供在標準溫度+20°C時使用的。

IV. 直線尺寸的檢定

10. 新制乳脂計的直線尺寸用下列儀器進行檢定：

(1) 專用樣版；或

(2) 長0.5m並按毫米分度的鋼直尺；

(3) 長200 mm的游標卡尺，讀數精度能達到0.1 mm[⊖]。

供檢定乳脂計部件尺寸用的數據，參閱表1和2。

V. 標誌正確性的檢定

11. 下列標誌用腐蝕法或制版法刻於每個乳脂計的軀體

⊖ 原文為1.0 mm 根據一般游標卡尺的精度以及在這裡的使用目的來看，恐係有誤，特予以改正。——譯者

上：

- (1) 制造厂的商标；
- (2) $L+20^{\circ}\text{C}$ ；
- (3) ГОСТ 11961—43 。

在标准乳脂計上，除此以外，必須記上「标准」字样和乳脂計号码。

VI. 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12. 各种乳脂計刻度的檢定方式和方法不一样，所以分为下列各种乳脂計的刻度檢定：

- (1) 标准乳脂計；
- (2) 新制工作乳脂計（牛乳、乳制品、乳油、酪乳、乳清和酪素乳脂計）；
- (3) 脫脂乳乳脂計；
- (4) 使用中的乳脂計。

13. 在对乳脂計的量度部分進行檢定以前，必須証实提請檢定的乳脂計已經洗淨弄干。如果附在乳脂計壁上的水不集成細流和滴狀，便認為乳脂計是潔淨的。否則，乳脂計還須用肥皂溶液或鉻混合液洗淨，再用水冲洗后，使它干好。

(一)標準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14. 标准乳脂計，就整个百分數 每点都要檢定的有牛乳、酪乳、乳清和酪素用的乳脂計，就每十点檢定一点的有乳制品和乳油用的乳脂計。脫脂乳用标准乳脂計的分度表，每隔0.2%脂肪量檢定一点。

标准乳脂計用水銀衡量法檢定。水銀必須預先干燥和過濾。

將已仔細洗淨干燥的乳脂計头向下放，用特殊吸管（參閱圖7）將水銀注入，務使水銀的水平位於乳脂計分度表的底標線，並且彎月面的上邊必須接觸標線的下邊。這時必須注意，乳脂計的內壁和水銀間，以及在水銀本身內都不得有氣泡。將這樣充入水銀的乳脂計放在一級標準天平或精度可達到 1 mg 的分析天平上衡量。然後用吸管增加水銀，務使彎月面的上邊接觸被檢定点那條標線的下邊，再進行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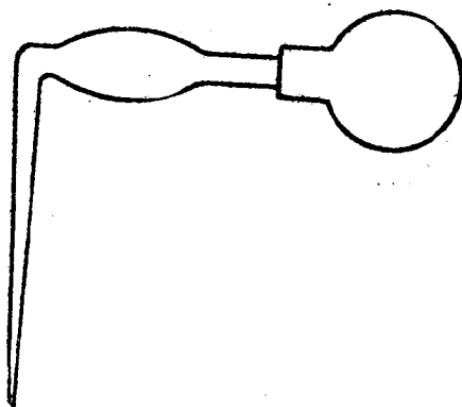


圖 7

由這兩次衡量結果的差數，得出乳脂計兩標線間被檢部分的容積中所充水銀重量（A）。注意試驗時的溫度(t°)。

在表四中載明不同溫度下的水銀密度值 D_t 。

將 D_t 乘以乳脂計分度表被檢部分的體積（V）（從表2第4項採用分度表一個分度的容量數據）得出被稱為水銀的表算重量 $B = D_t V$ ，該重量即為充滿絕對準確乳脂計分度表相應部分的容積時的水銀重量。將水銀的表算重量和

实际重量之間的差 $B - A$ 除以 Dt , 即得出以毫升計的分度表这一部分的改正值。

以脂肪百分數表示的改正值等於按毫升計的改正值除以相當於百分之一脂肪量的體積（對於牛乳乳脂計除以0.125；對於乳油乳脂計除以0.055）所得的商。

例：用水銀衡量法在溫度18°時檢定標準牛乳乳脂計，水銀裝至乳脂計的最低分度(0%)時，其重量為24.919 mg；水銀裝至相當於3%的分度時，重量為30.029 mg。

求出分度表0—3%這一數的改正值。

在分度表0—3%這一被檢部分的容積中所充水銀的重量(A)等於：

$$30.029 - 24.919 = 5.110 \text{ mg}$$

根據表4，溫度18°時水銀的密度(Dt)等於13.5511 mg。分度表被檢部分的容積(V)，根據表2第四項，等於 $0.125 \times 3 = 0.375 \text{ ml}$ 。

由上面引列的數據，得出被檢部分所充水銀的表算重量(B = VDt)等於：

$$0.375 \times 13.5511 = 5.082 \text{ mg}.$$

水銀實際重量和表算重量的差： $B - A = 5.082 - 5.110 = -0.028$ ，即受試部分以毫克水銀計的改正值等於-28 mg；這一改正值以ml計時 $-0.028 \div 13.5511 = -0.002 \text{ ml}$ 。按脂肪百分數計的改正值，表示為 $-0.002 \div 0.125 = -0.016\%$ 。於是分度表0—3%這一段的改正值（準確到0.01）為-0.02%（-0.02%脂肪）。

為了檢定以次各點，同樣仔細地將水銀加到分度表以次各被檢標記處，再進行衡量。照上面一樣計算。乳脂計示值

的允許偏差是列在表 3 中。

和水銀有关的全部工作必須在通風櫈中進行。

(二)新制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牛乳、乳制品、乳油、酪乳、乳清和酪素乳脂計)

15. 新制的工作用牛乳、乳油、乳制品、酪乳、乳清和酪素乳脂計，用容量法檢定，借助於有脂肪百分數刻度的标准滴管和标准乳脂計以及用水來進行。

牛乳乳脂計和乳油乳脂計的檢定，須在乳脂計頭頂最后封口前進行。須將它的头部頂端拉長並帶一小孔，以便進行檢定。

对分度表为 8 % 的牛乳乳脂計，檢定其相當於脂肪 4 % 和 8 % 這兩點；对分度表为 7 % 的，檢定其相當於 4 % 和 7 % 兩點；对分度表为 6 % 的，檢定其相當於 3 % 和 6 % 兩點；对乳油乳脂計，檢定其相當於 30% 和 60% 兩點；对乳制品乳脂計，檢定其相當於脂肪 50% 和 100% 兩點；对酪乳、乳清、酪素乳脂計，檢定其相當於脂肪 1 % 和 2 % 兩點。

檢定工作在專用量水器上進行（參閱圖 8）。如圖 8 所示，乳脂計和标准滴管用橡膠管連接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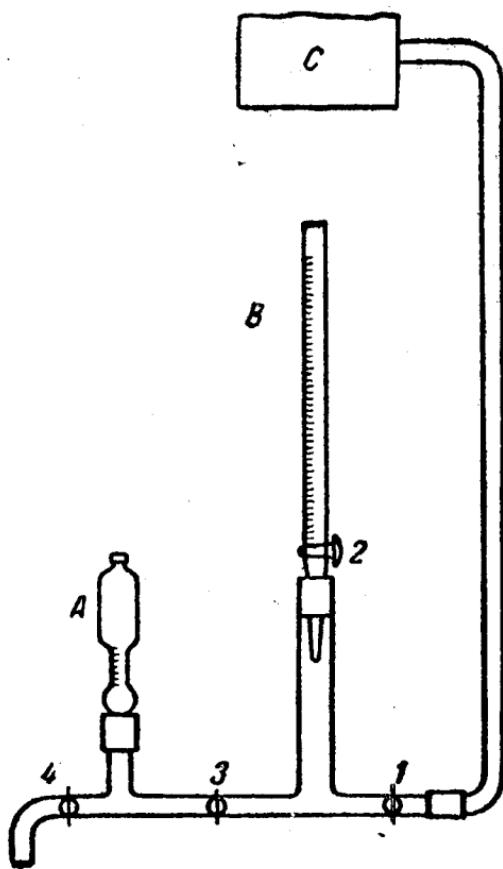


圖 8

蒸餾水由 C 瓶中流下。

打开活門 1 和 2，使水充滿標準滴管 B，然后关闭活門 2，打开活門 3 后，將被檢乳脂計用水充至分度表的最低標線，务使彎月面的下邊接触標線的上邊。然后关闭活門 1，仔細打开活門 2，將水从標準滴管轉入被檢乳脂計中，达到

應受檢定的標線處。

為了工作方便起見，在標準滴管上用墨划出相當於乳脂計允許誤差（參閱圖3）的標線。器械調整的正確性，用下列方法進行檢查：在被檢乳脂計處放上標準乳脂計，像檢定乳脂計分度表一樣來進行全部操作。將水從標準滴管轉入標準乳脂計，檢驗標準滴管上所作標線的正確性。

乳脂計軀體容量的檢定，是從標準滴管將相應容量的水轉入被檢乳脂計中來進行的。為了這一工作，準備一個單獨的量水器。

為了加快檢定，尽可能地使乳脂計軀體容量的檢定與分度表正確性的檢定結合起來。這可將被檢乳脂計和檢定分度表用的標準滴管一起裝在量水器上。檢定軀體用的滴管，除了具有相當於乳脂計軀體的標稱容量的標線外，還得有兩條相當於軀體容量對於標稱量的允許誤差標線，例如，檢定全量試樣用牛乳乳脂計時，這些標線是相當於21.5 ml, 20.5 ml和21 ml。

在被檢乳脂計的另一邊放置檢定乳脂計分度表用的標準滴管。首先檢定乳脂計的分度表，然後檢定軀體的容量。

(三) 脫脂乳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16. 脫脂乳乳脂計分度表刻度正確性的檢定，用下列兩種容量法之一進行：

(1) 利用針桿排水法；

(2) 將水由標準滴管轉入被檢乳脂計法。

17. 用上述第一種方法檢定時，必須事先準備符合下列條件的針桿：

(1) 制造針桿的材料是鎳、錳銅、康銅或其他見水不起氧化作用的金屬絲；

(2) 每個針桿的體積要調整到等於 0.025 ml，這在乳脂計分度表上相當於 0.2% 脂肪量。

針桿體積的調整，是按它的重量來進行。這可用靜力衡量法測定金屬絲的材料密度 (Δ)，再從求出的密度 (Δ) 和已知體積 (0.025 ml) 按下列公式計算針桿的重量 (P)

$$P = \Delta \times 0.025$$

重量的調整在一級標準天平上進行；

(3) 針桿的直徑 約為 0.7—0.8 mm，因為太細的絲在手中易於彎曲，直徑 太大的絲在浸入水中時將帶上一些氣泡，

(4) 針桿兩端必須磨成錐形。

18. 檢查乳脂計零點標線的水面位置的正確性後，將針桿五枚一個一個地通過上頸落下。這時必須注意；在乳脂計的內壁上和針桿上不得有氣泡，如發現氣泡時，即輕敲乳脂計的軀體來消除掉它。

每個金屬絲針桿必須完全浸沒在乳脂計充滿水的軀體中，然後按分度表進行讀數。

允許誤差決定於分度表一個最小分度值，即 0.02%。

19. 利用從標準滴管將水轉入被檢乳脂計中的方法來檢定脫脂乳乳脂計時，將被檢乳脂計軀體向下（這和一般方法不同），裝於量水器的巢座中。在乳脂計的下頸中插有帶彎嘴的玻璃管（參見圖 9），玻璃管上套有厚橡膠管，此橡膠管即緊密地嵌在頸中。玻璃管具有很小的孔，分布於頂部嘴端的側面，即通過這些孔用水充入乳脂計。脫脂乳乳脂計的

檢定，按相反的程序進行，即起初將水由標準吸管中轉到乳脂計的零點標線處，用以檢定乳脂計軀體的容量，然後檢定分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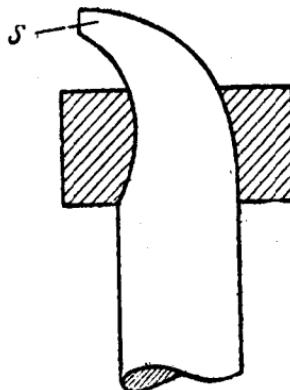


圖 9

其余的檢定手續和在量水器上檢定其他乳脂計一樣。

檢定脫脂乳乳脂計所用的標準滴管，應刻成相當於 1 % 脂肪量，其最小分度為 0.01 % 。

(四) 使用中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20. 使用中乳脂計的檢定，可採用下列方法之一進行；

(1) 比較法，用在生產時確定脂肪量的方法（參看使用規則）和標準乳脂計比較；

(2) 水銀衡量法（參看「標準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3) 在量水器上進行（參看「新制乳脂計刻度的檢定」）。

由於使用中的乳脂計的頭頂已封口，為了在量水器上對

它進行檢定，必須在头上穿孔，这可用白热的鉛針進行。檢定后，頭頂必須再封死，並將乳脂計退火。

封閉頭頂后，必須檢查乳脂計是否符合本檢定規程本章第II節（1）項規定。

五· 檢定結果的處理

21. 在符合本檢定規程各項要求的乳脂計上蓋上檢定印。

標準乳脂計必須在規定期間內送委員會機構檢定，並須備有証書，載明分度表各个被檢分度按脂肪百分數計的改正值。

由各个機關監督機構進行的乳脂計檢定工作，只限於根據本檢定規程第20條（1）項進行的分度表刻線的檢定。這種機關檢定的期限，由委員會全權代表和企業的領導共同來規定。機關檢定的結果記入紀錄簿中，該紀錄簿保存於企業中，並按委員會各地方機構的要求，交出以供查閱。

附錄1

表 1

編 號	乳脂計直線尺寸的名稱	牛乳乳脂計 (全量試样用)			牛乳乳脂計 (半量試样用)			乳制品乳脂計			乳油乳脂計			酪乳、乳清、 酪乳素乳脂計		
		标称值	允差	标称值	标称值	允差	标称值	标称值	允差	标称值	标称值	允差	标称值	标称值	允差	
1	乳脂計長度	180.0	± 15	135	5	180	± 15	180	± 15	180	± 1	24	24	24	± 1.5	
2	容器外徑	24	± 1	24	± 1	24	—	24	± 1	24	± 1	24	24	24	± 1	
3	頸長	15.5	± 2.5	15.5	± 2.5	—	—	15.5	± 2.5	15.5	± 2.5	15.5	15.5	15.5	± 2.5	
4	頸部玻璃厚度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5	頸的外經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11.75±1.25	
6	玻璃厚度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0.8—1.75	
7	零點分度離軀體(即離分度表部分 與容器接處)的距離。	10	± 5	10.0	± 5	10	± 5	10.0	± 5	10.0	± 5	—	—	—	—	
8	未一分度離分度表部分與头部接 處的距離，不得小於一分度間的距離，不 得小於兩个小分度間的距離，不得 小於	5	—	5	—	8	—	5	—	5	—	8	8	8	—	
9	線紋寬度	0.8	—	0.8	—	0.7	—	0.8	—	0.8	—	—	—	1	—	
10	最小分度長度，不得小於 每第五條線紋，其每端與最短線紋 至少相差	0.1—0.2	—	0.1—0.2	—	0.1—0.2	—	0.1—0.2	—	0.1—0.2	—	0.1—0.2	0.1—0.2	0.1—0.2	—	
11	表示百分含量整數的線紋和每第5 條線紋比較，每端至少相差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0.75	0.75	—	
12	乳製品用玻璃杯的高度	—	—	—	—	—	—	—	—	—	—	—	—	—	—	
13	乳製品用玻璃杯的外徑	—	—	—	—	—	—	—	—	—	—	—	—	—	—	
14	乳杯脚高度	—	—	—	—	—	—	—	—	—	—	—	—	—	—	
15	杯脚直徑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表 2

編 號	乳脂計各 部容積的名稱	牛乳乳脂計 (全量試样用)			牛乳乳脂計 (半量試样用)			乳制品乳脂計 ml (在20°C時)①			乳清乳脂計			脫脂乳乳脂計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允 差	標稱值
1.	軀體(即由擦接分度表到頸部開始的容積)	21	±0.5	10.5	±0.5	25.25	±0.75	18.75	±0.75	21	±0.5	22.5	±0.5	—	—	—
2.	乳脂計头部(到分度表始處止)的容積	2.0	±1	0.75	±0.25	—	—	2.75	±0.25	2.0	±1	—	—	—	—	—
3.	分度表一個最小分度值在溫度20°C時的容積(相當于百分之一按容積計)	0.0125	—	0.0062	—	0.0552	—	0.0552	—	0.0125	—	0.0025	—	—	—	—
4.	脂肪含量的分度表容積	0.125	±0.0062	0.0625	±0.003	0.0552	±0.027	0.0552	±0.027	0.125	±0.027	0.125	±0.062	0.125	±0.0025	—
5.	乳脂計工作部分(由頸部開始到分度表末一分度)的容積	22	±0.5	11	±0.5	30	±0.75	22	±0.5	22	±0.5	—	—	—	—	—
6.	乳制品用玻璃杯的內部容積	—	—	—	—	7	±2	—	—	—	—	—	—	—	—	—

①原書是把「20°C」印在「容積名稱」一欄，現將它附括在容積欄，似較易於了解——譯者。

表 3

由 0 到分度表下列各點的乳脂計示值的偏差 (以脂肪百分數計)

	1%	2%	3%	6%	7%	8%	30%	50%	60%	100%
牛乳乳脂計 (全量試樣和牛量 試樣)	—	±0.05	±0.05	±0.1	±0.1	±0.1	—	—	—	—
乳制品乳脂計	—	—	—	—	—	—	—	±0.5	±0.5	±1.0
乳油乳脂計	—	—	—	—	—	—	—	±0.5	—	—
脫脂乳乳脂計	±0.02	—	—	—	—	—	—	—	—	—
酪乳、乳清、酪素乳脂計	—	±0.05	—	—	—	—	—	—	—	—

表 4 在不同溫度時的水銀密度表

溫度, t °C	在溫度 t 時 水銀的密度 (Dt)	t	Dt	t	Dt
10	13.5698	20	13.5461	30	13.5216
11	13.5683	21	13.5437	31	13.5191
12	13.5658	22	13.5412	32	13.5167
13	13.5634	23	13.5388	33	13.5142
14	13.5609	24	13.5363	34	13.5118
15	13.5584	25	13.5339	35	13.5094
16	13.5560	26	13.5314	36	13.5069
17	13.5535	27	13.5290	37	13.5045
18	13.5511	28	13.5266	38	13.5020
19	13.5486	29	13.5241	39	13.4996

苏联部长會議國 民經濟先進技術 實施國家委員會	國定全蘇標準 向乳脂計內 量乳用吸管	ГОСТ 5619—50 И 12 組
-------------------------------	--------------------------	------------------------

本标准適用於按照相应标准規定的方法測定乳中脂肪含量时用以量乳的吸管。

一、技術條件

- 吸管的容量規定为11ml。
- 吸管应用标记L23或其他标记的透明無色化学實驗室用玻璃制造，这种玻璃在化学 安定性 方面应 符合 下列要 求：

(1) 用2 N 氢氧化鈉溶液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cm² 試样的表面上不得超过60mg；

(2) 用1 N 硫酸溶液試驗时，重量的 損耗，在每 100 cm² 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0.5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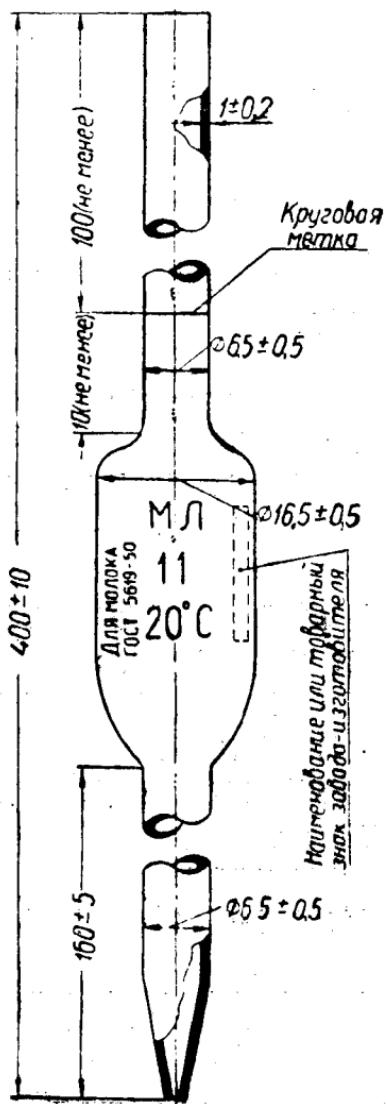
(3) 用蒸餾水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 100 cm² 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 2 mg。

註：允許玻璃有淺淡的顏色。

- 吸管應 正常 退火，在玻璃中不得 有 有害 的 內應 力。

註：經正常受退火沒有有害內应力的吸管玻璃，在旋光計上 檢查時，应具有下列顏色的一种或这些 顏色的混合色： 紅色、橙黃色、紫色、藍色（鐵籃）。

- 吸管的形狀和尺寸規定如下：



5. 刻有标记的地方，不许玻璃有任何缺点。在吸管的其他部分可以有：直径不大于0.8mm的稀疏散布的小斑点，用手不能感觉到的稀疏散布的小节点；不能用钢针压破的成擴散状的气泡，其最大尺寸以2mm为限；不能被压破的宽度不超过0.25mm的毛细气管；用手可以感觉到的条纹；微小的纵横线纹。在接合处的玻璃，得略微变暗无光。

6. 吸管应成对称形。

註：允许吸管的上下管纵轴对躯体纵轴的偏差，其角度不大于 2° 。

7. 管的两头的断面应磨光，并位于垂直于吸管纵轴的平面内。

8. 在吸管上部垂直于轴的平面内应腐蚀出或刻出一环形标线，线粗0.2—0.4mm。此标线必须是在温度+20°C时对着相当于吸管标称容量的体积的水的弯月面下边刻出的。

9. 吸管下端，应平滑地逐渐向流出口缩小。

流出口的内径，须能使相当于吸管标称容量的体积的水在8—12秒内从吸管中流出。

10. 流出口壁的厚度不得小于吸管的管壁厚度。

11. 在温度+20°C时，吸管标称容量的允许偏差，在蒸馏水于8—12秒内流出以后再经4—6秒进行读数的条件下，规定为±0.04ml。

12. 在每个吸管的躯体上，应如图所示腐蚀出或刻出或用化学性安定的颜色（如图上所指的）记上下列各项：

(1) 制造厂的名称或商标；

(2) 吸管的容量(L11ml)；

(3) 吸管的校准温度 ($L20^{\circ}\text{C}T$)；

(4) 題字: L量乳用 T;

(5) LFOCT 5619—50 T。

13. 在制造过程中的吸管，应由制造厂技术检验科检验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二·試驗方法

14. 吸管直線尺寸的檢驗，应用通用測量工具（分成毫米小分度的鋼尺、游标卡尺）進行。

15. 吸管退火的質量，应把它浸於到苯中用旋光計進行檢驗。

16. 用以制造吸管的玻璃，其化学安定性应用下述方法進行檢驗。

用赤热的金屬絲或砂輪截取三个正確几何形的玻璃試样，每个試样面積应为 $100\text{--}200\text{cm}^2$ 。

在計算試样的面積时，要考慮到內外表面和橫截面。

对每一試样的截斷面須施行研磨，直至沒有能用目力看見的伤痕和粗糙不平的現象为止，然后除去污垢，依次用蒸餾水、酒精和水冲洗，並使其干燥至重量不變，即連續二次衡量的差不超过 0.4 mg 时止。

随后，衡量試样，要准确到 0.1 mg ，把試样放在寬敞的容器中沸煮（須注意不使試样和器壁摩擦或本身互相摩擦），在 2 N 氢氧化鈉溶液中和在 1 N 硫酸溶液中各煮 3 小时，在蒸餾水中煮 5 小时。

当沸煮时，可由帶有活門的漏斗小心地不断添加蒸餾水，使能保持液面經常高出浸煮的試样 1 cm 。沸煮应温和

地進行。

在沸煮完畢後，取出試樣，首先用蒸餾水沖洗，然後用淡鹽酸溶液（在用氫氧化鈉液試驗後）沖洗，並再用水沖洗，使干至重量不變，再秤定之。

按每 100cm^3 面積計算的試樣重量損耗，不得超出本標準第2條的規定。

17. 對於在吸管上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所題的文字，可用依次浸入以下液体中沖洗的方法進行檢驗：

- (1) 冷水；
- (2) 热至 100°C 的水；
- (3) 鉻混合液；
- (4) 1%的碳酸鈉溶液。

這種題字不得被擦掉，也不得褪色。

18. 水從吸管流出的時間，可用停表進行檢驗。

19. 吸管的容量，可用容積法或重量法進行檢驗。

三·檢定和蓋印

20. 制成的吸管，在發出使用前，應由蘇聯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的機構按照該會檢定規程進行檢定和蓋印。

四·包裝

21. 每個吸管應裝一紙板盒。

22. 放有吸管的盒子應裝在填有絢花或其他包裝材料的牢固木箱內。

為了不使箱內的盒子在運輸時移動，必須緊緊地裝在箱內。

23. 在每個箱內應放進一張載明下列各項的檢驗單。

- (1) 部、总管理局和制造厂的名称；
- (2) 箱号；
- (3) 制品名称；
- (4) 吸管的标称容量；
- (5) 吸管的数量；
- (6) 玻璃的标记；
- (7) 包装日期；
- (8) ГОСТ 5619—50；
- (9) 檢查員——；
- (10) 包裝員——。

24. 在每一个箱子上，应用顏色标明：

- (1) 在箱頂上：制造厂的名称或商标以及「上面」，
「小心玻璃！」和「不許拋擲！」字样；
- (2) 在側壁上：箱子号码。

25. 箱的总重量，不得超过50kg。

苏联部长會議國 民經濟先進技術 實施國家委員會	國定全蘇標準 乳及乳制品 乳脂計	ГОСТ 1962—50 代替 ГОСТ 1962—43 П 61 組
-------------------------------	------------------------	--

本标准適用於按照有关标准規定的方法測定乳和乳制品脂肪含量用的乳脂計，这种乳脂計是屬於成套測定設備和儀器中的一个組成部分。

註：已經檢定的並备有苏联部长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的証書（載明改正值的）的乳脂計，应作为标准乳脂計。

一·技術條件

1. 乳脂計应用标记L23或其他标记的透明無色化学实验室用的玻璃制造，这种玻璃在化学安定性方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2N氢氧化鈉溶液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 cm²的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60mg；

(2) 用1N硫酸溶液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 cm²的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0.5mg；

(3) 用蒸餾水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 cm²的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2mg。

註：允許玻璃有淺淡的顏色。

2. 玻璃应是热堅牢性的。当很快地將乳脂計由沸水中移置於溫度为+20°C的水中时，其上不得顯現裂紋。

3. 乳脂計必須經過正常退火，在玻璃中不得有有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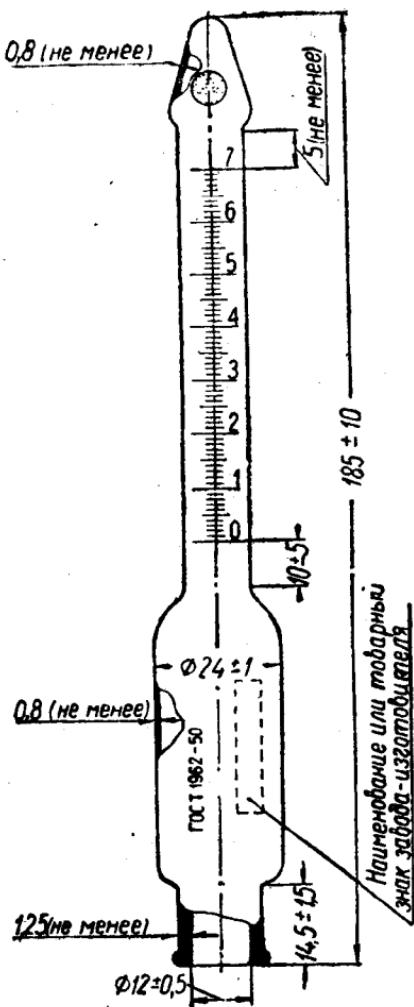
內应力。

註：經過正常退火沒有有害內应力的乳脂計玻璃，在用旋光計檢查時應有下列顏色的一種或這些顏色的混合色：紅色、橙黃色、紫色、藍色（龍籃）。

4. 乳脂計標尺所在部分，在表面上和玻璃中不允許有任何毛病。

乳脂計的其他部分允許有：最大尺度不大於 0.8 mm 的小斑點；用手不能感覺到的小節點；最大尺度到 1 mm 不能被鋼針壓破的氣泡；寬度不超過 0.25mm 的不能被壓破的氣道（毛細管）；用手能感覺到的條紋；細小的縱橫線紋。接合處的玻璃，可以略微昏暗無光。

5. 乳脂計的形狀和尺寸規定如下：



Сечение трубы
шкалы



плоской



эллипсоидальной

6. 乳脂計必須為对称形。

註：縱軸線允許有3°以下的弯曲。

7. 乳脂計的表面不得有超過 1 mm 高或深的凸凹不平現象，在接合處不得有大的玻璃腫瘤。

8. 乳脂計的頸部應為圓柱形，頸口必須切平，並加以熔光或磨光，以免橡皮塞嵌入時被頸口割壞。

註：1. 頸部擴圓度，在其大小軸之間的差不超過 0.5 mm 時，是允許的。

2. 允許頸部有向頸口加大的不超過 1: 10 的圓錐度。

9. 乳脂計的頭部，須為鈍頂圓錐形。

10. 在每個乳脂計的頭部，須有橢圓形或正圓形的無光粗糙面，以便使用乳脂計時編寫號碼。

11. 标刻乳脂計标尺的管子，其截面應如本標準的圖所示，為扁平形或橢圓形。

12. 乳脂計的标尺，須分成 60 或 70 等分。相鄰標線的兩中軸間的距離，不得小於 1 mm。

13. 标尺上的标線，須刻成寬度不大於 0.2 mm 的線紋，並且對着乳脂計軸垂直對稱地分布着。線紋必須平直，而沒有可用目力能看見並影響讀數準確度的斷口和粗大部分。

註：1. 允許在線紋的兩端有不妨碍讀數的斷口，但在整個標尺上不得多於三處。

2. 第一條線紋和最末一條線紋的寬度，可以大於本條上述規定，但不得超過 0.4 mm。

14. 标尺上各條最短線紋必須相等，並且不得短於 3 mm。

标尺上的中等線紋，其每端應較最短線紋至少長 0.75 mm。

15. 線紋的配置、标尺數字的編排和數字的配置必須符

合本标准的圖樣。

16. 數字必須清晰地標記於标尺的右側，並位於每隔10个分度的相應標線的上方，並將0標於從乳脂計軀體算起的第一條線上。

17. 乳脂計标尺的線紋和數字，須以腐蝕法或雕刻法刻出。

18. 乳脂計工作部分（由頸口到标尺末尾標線止）的體積，規定為 $21.5 \pm 0.5\text{ml}$ 。

19. 至标尺最末一條標線止的乳脂計头部的體積，規定為 $2 \pm 1\text{ml}$ 。

20. 刻有乳脂計的玻璃管內部，每10个分度一段長的體積，在溫度 $+20^\circ\text{C}$ 時，規定為 0.125ml 。

标尺的任何一段管道的容積，其偏差不得超過相當於土 0.5 个分度容量的體積。

21. 在每支乳脂計的軀體上均須腐蝕出或刻出或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標出下列各項：

(1) 制造廠名稱或商標；

(2) 乳脂計的順序號碼和題字：「標準的」（對標準乳脂計而言）；

(3) 「GOST 1962—50」。

22. 乳脂計在製造過程中，必須由製造廠的技術檢驗科檢驗其是否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二·試驗方法

23. 乳脂計的直線尺寸，須用通用度量工具（毫米分度的鋼直尺、游標卡尺）和專用樣板進行檢驗。

24. 乳脂計玻璃的化學安定性，可用下列方法檢驗：

用赤熱的金屬絲或砂輪截取三個正確幾何形的玻璃試樣，每個試樣的面積為 $100-200\text{cm}^2$ 。

計算試樣面積時，須將內外表面的和截斷面均算在內。

試樣的截斷面必須研磨到用肉眼看不出傷痕和粗糙不平的現象為止。然后除去污垢，以蒸餾水、酒精依次沖洗，再用水沖洗，使試樣干至重量不變，即連續兩次衡量的差不超過 0.4mg 為止。

隨後，衡量試樣，要準確到 0.1mg ，並將它置於寬敞的容器中沸煮（須注意不使試樣與器壁摩擦和試樣本身互相摩擦），在 2N 氫氧化鈉溶液中及 1N 硫酸溶液中各煮3小時，在蒸餾水中煮五小時。

當沸煮時，由帶有活門的漏斗小心地不斷添加蒸餾水，借以保持液面經常高出浸煮的試樣 1cm 。沸煮應溫和地進行。

沸煮完畢後，取出試樣，先用蒸餾水沖洗，次用稀鹽酸沖洗（在用氫氧化鈉試驗後）最後用水沖洗並使它干至重量不變時秤定之。

按每 100cm^2 面積計算的試樣重量損耗，不得超過本標準第一條的規定。

25. 乳脂計玻璃的耐熱性的檢驗，應將其浸入沸水中，接着迅速移置於溫度為 $+20^\circ\text{C}$ 的水內，乳脂計不得顯出裂紋。

26. 乳脂計的退火質量，可將其浸入苯中用旋光計檢驗。

27. 對於在乳脂計上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所題的文字，

可用依次浸於下列各種液体中沖洗的方法進行檢驗。

- (1) 冷水；
- (2) 热至 100°C 的水；
- (3) 鉻混合液；
- (4) 1% 碳酸鈉溶液。

这种題字應不得被擦掉，也不得退色。

28. 乳脂計標尺體積的準確度和工作部分及头部體積的準確度，可按照容積法借助於標準滴管用蒸餾水來檢驗。

三. 檢定和蓋印

29. 乳脂計在發出使用前，須經蘇聯部長會議量具計器事務委員會的機構按照該會的檢定規程予以檢定和蓋印。

四. 包裝

30. 每十支乳脂計裝於有柔軟襯墊的紙板盒中。

標準乳脂計，每個裝一紙盒。

31. 裝有乳脂計的紙盒，再裝於填有鉋花或其他包裝材料的堅固木箱中。

紙盒必須在箱中裝緊，務使其在運輸時不能在箱中移動。

32. 在每個箱內，應放進一張載明下列各項的檢驗單：

- (1) 部、總管理局和製造廠名稱；
- (2) 箱號；
- (3) 制品名稱；
- (4) 乳脂計數量；
- (5) 玻璃標記；
- (6) 包裝日期；

(7) ГОСТ 1962-50;

(8) 檢驗員——；

(9) 包裝員——。

33. 在每个箱上須用顏色标明：

(1) 在箱頂上——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以及上面「小心玻璃！」和「不准抛擲！」字样；

(2) 在側壁上——箱号。

34. 箱的总重量不得超过50kg。

苏联部長會議标 准化管理局	國定全蘇標準 乳油乳脂計	ГОСТ 1963—51 代替 ГОСТ 1963—43 П 61 組
------------------	-----------------	--

本标准適用於按照「乳和乳制品脂肪含量測定法」标准規定的方法測定乳油和其他乳制品脂肪含量用的乳脂計，这种乳脂計是屬於成套測定設備和仪器中的一个組成部分。

註：已經檢驗的並備有苏联量具計器總署証書（載明改正值的）的乳脂計，並作為核驗乳脂計。

一. 技術條件

1. 乳脂計应用标记L23或其他标记的透明無色化学实验室用的玻璃制造，这种玻璃在化学安定性方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2N氢氧化鈉溶液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cm³的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60mg；

(2) 用1N硫酸溶液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cm³的試样表面上不得超过0.5mg；

(3) 用蒸餾水試驗时，重量的損耗，在每100 cm³試样的表面上不得超过2 mg。

註：允許玻璃有淺淡的顏色。

2. 玻璃应是耐热性的。当很快地把乳脂計由沸水中移入溫度+20° C的水里时，其上不得呈現裂紋。

3. 乳脂計應經正常退火，在玻璃中不得有有害的內應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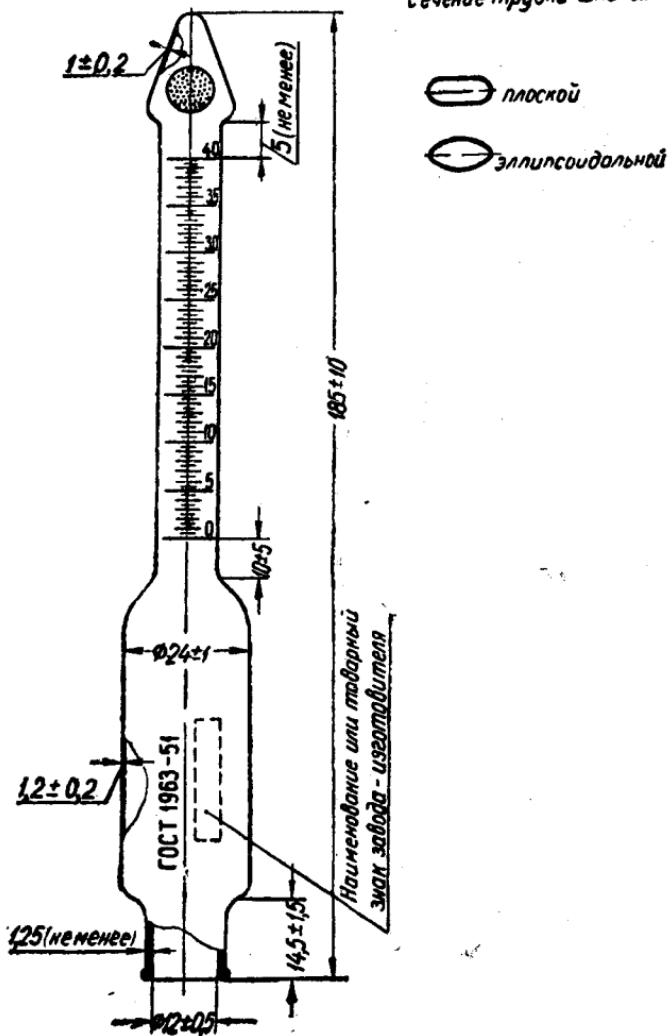
註：經過正常退火沒有有害內应力的乳脂計的玻璃，在用旋光計檢查時，應具有下列顏色的一種或這些顏色的混合色：紅色、橙黃色、紫色、藍色（靛藍）。

4. 乳脂計標尺所在部分，在表面上和玻璃中不許有任何毛病。

乳脂計的其他部分允許有：最大尺度不超過 0.8 mm 的小斑點；用手不能感覺到的小節點；最大尺度到 1 mm 不能被鋼針壓破的氣泡；寬度不超過 0.25 mm 的不能被壓破的氣道（毛細管）；用手可感覺到的條紋；微小的縱橫線紋。接合處的玻璃，可以略微暗淡無光。

5. 乳脂計的形狀及其尺寸規定如下：

Сечение трубы школь



плоской

эллипсоидальной

6. 乳脂計應成對稱形狀。

註：乳脂計標尺管的縱軸對於體軀縱軸的偏差角，不得大於 5° 。

7. 乳脂計的表面不得有超過 1 mm 高或深的凹凸不平現象，在接合處不得有大的玻璃腫瘤。

8. 乳脂計的頸部應成圓柱形。頸口應平整，並加以磨光或磨光，使橡皮塞塞進頸內時，免被頸口割壞。

註：1. 頸部的擴圓度，在其大小軸之間的差不超過 0.5mm 時是允許的；

2. 允許頸部有向頸口加大的不超過 1:10 的圓錐度。

9. 乳脂計的頭部，應為鈍頂圓錐形。

10. 在每個乳脂計的頭部，應有橢圓形或圓形的無光粗糙面，以便使用乳脂計時編寫號碼。

11. 標刻乳脂計標尺的管子，其截面應為扁平形或橢圓形（參看圖）。

12. 乳脂計的標尺應分為 80 個等分。在標尺上每二條相鄰標線的兩中軸間的距離，應不小於 0.8mm。

13. 標尺上的各條標線應刻成寬度不超過 0.2 mm 的線紋，並且對着乳脂計軸垂直接地分布着。線紋應平直，而沒有可用目力察見並影響精確讀數的斷口和粗大部分。

註：1. 允許在線紋兩端有不妨碍讀數的斷口存在，但不得多於三處。

2. 第一條線紋和最末一條線紋的寬度，可以大於本條上述規定，但不得大於 0.4mm。

14. 標尺上的各條最短線紋應相等，並不得短於 3mm。各條中等線紋，其每端應較最短線紋最少長 0.75mm。標有數字的各條長線紋，其每端應較中等線紋最少長 1 mm。

15. 各條線紋的配置、標尺數字的編排和數字的配置都應符合本標準圖樣。

16. 數字應清楚地標在標尺的右側，並位於每隔10個分度的相應標線的上方。同時，零應標在從乳脂計軀體算起的第一條線上。

17. 乳脂計標尺的線紋和數字，應用腐蝕或彫刻法標上。

18. 乳脂計工作部分的體積（從頭端開始至標尺末尾標線止）應為 21.5 ± 0.5 ml。

19. 至標尺末尾標線止的乳脂計頭部的體積，應為 2.5 ± 0.5 ml。

20. 刻有乳脂計標尺的玻璃管內部，每兩個最小分度一段長的體積，在溫度 $+20^{\circ}\text{C}$ 下，應等於0.0563 ml。

標尺的任何一段管道的容積，其偏差不得超過相當於 ± 0.5 個最小分度容量的體積。

21. 在每個乳脂計的軀體上應腐蝕出或彫刻出或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記上下列各項：

(1) 制造廠的名稱或商標；

(2) 乳脂計的順序號碼和題字：「核驗用」（對於核驗乳脂計而言）；

(3) 「FOCT 1963—51」。

二. 試驗方法

22. 乳脂計玻璃的化學安定性，用下面的方法進行檢驗。

用赤熱的金屬絲或砂輪截取三個正確幾何形狀的玻璃試

样，每个試样的面積為 $100-200\text{cm}^2$ 。

在計算試样的面積時，應考慮到內表面、外表面和截面。

對每一試樣的截斷面應施行研磨，直至沒有能用目力看得見的傷痕和粗糙不平的現象為止，然後除去污垢，依次用蒸餾水、酒精和水沖洗，並使其干燥至重量不變，即連續二次衡量的差不超過 0.4mg 止。

隨後，衡量試樣，要正確到 0.1 mg ，把試樣放在寬敞的容器中沸煮（須注意不使試樣和器壁摩擦或本身互相摩擦），在 2 N 氫氧化鈉溶液中和在 1 N 硫酸溶液中各煮3小時，在蒸餾水中煮5小時。

當沸煮時，可由帶有活門的漏斗小心地不斷添加蒸餾水，使能保持液面經常高出浸煮的試樣 1 cm 。

煮沸應溫和地進行。

煮沸完畢後，取出試樣，首先用蒸餾水沖洗，其次用淡鹽酸溶液（在用氫氧化鈉液試驗後）沖洗，並再用水沖洗後，使干至重量不變，秤定之。

按每 100cm^2 面積計算的試樣重量損耗量，不得超過本標準第一條的規定。

23. 乳脂計玻璃的熱堅牢性的檢驗，應將其浸入沸水中煮三分鐘，接着很快地移到溫度 $+20^\circ\text{C}$ 的水中，乳脂計不得顯現裂紋。

24. 乳脂計的退火質量，應把它浸於苯中用旋光計進行檢驗。

25. 對於在乳脂計上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所題的文字，可用依次浸入以下各種液体中沖洗的方法進行檢驗：

- (1) 冷水；
- (2) 加热至100°C的水；
- (3) 铬的混合液；
- (4) 1%的碳酸钠溶液。

这种题字应不得被擦掉，也不得褪色。

26. 乳脂计标尺体積的准确度以及工作部分和头部体積的准确度，可按照容积法借助于标准滴管用蒸餾水检验。

三·檢定和蓋印

27. 乳脂计在发出使用前，应由苏联量具計器总署的各机构按照该署的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和盖印。

四·包裝

28. 每10个乳脂计装一纸板盒。

核验用的乳脂计，每个装一纸板盒。

29. 装有乳脂计的盒子，应装在填有泡沫或其他包装材料的坚固木箱内。

为使盒子在运输时不致在箱内移动，应把盒子紧紧地包装在箱内。

30. 在每个箱内，应放有一张载明下列各项的检验单：

- (1) 部和制造厂的名称；
- (2) 箱号；
- (3) 制品名称；
- (4) 乳脂计的数量；
- (5) 包装日期；
- (6) ГОСТ 1963—51；

(7) 1. 檢驗員——；

(8) 1. 包裝員——。

31. 在每个箱上应用顏色标明：

(1) 在箱頂上——制造厂的名称或商标及「上面」，
「小心玻璃！」和「不准抛擲！」字样；

(2) 在側壁上——箱号。

32. 箱的总重量不得超过50kg。

苏联國家計劃委 員會標準化管理 局	國定全蘇標準	ГОСТ 1964—53
	脫脂乳、酪乳 和乳清乳脂計	代替 ГОСТ 1964—43
		П 61 組

一·形狀和基本尺寸

1. 乳脂計的形狀及其基本尺寸應和圖樣相符合。

二·技術條件

2. 乳脂計應按照根據規定程序批准的製造廠的圖樣製造，並應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3. 乳脂計應用透明無色的化學實驗室用玻璃製造。玻璃的化學安定性應符合以下要求：

(1) 用 2 N 氢氧化鈉溶液試驗時，重量的損耗，在每 100 cm² 的試樣表面上不得超過 60mg；

(2) 用 1 N 硫酸溶液試驗時，重量的損耗，在每 100 cm² 的試樣表面上不得超過 0.5mg；

(3) 用蒸餾水試驗時，重量的損耗，在每 100 cm² 的試樣表面上不得超過 2 mg。

允許玻璃有淺淡的顏色。

4. 玻璃應是耐熱性的。當很快地把乳脂計由沸水中移到溫度 +20° C 的水里時，其上不得發生裂紋。

5. 乳脂計應經正常退火，在玻璃中不得有有害的內應力。

經過正常退火沒有有害內應力的乳脂計的玻璃，在用旋

光計檢查時，應具有下列顏色的一種：紅色、橙黃色、紫色、藍色（靛藍）。

6. 乳脂計的標尺所在部分，在表面上和玻璃中都不許有任何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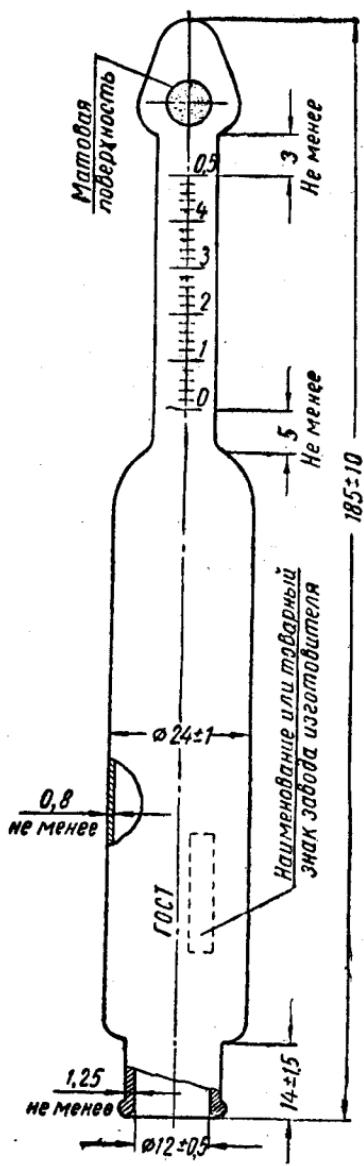
乳脂計的其他部分允許有：最大尺度不超過 0.8 mm 的小斑點；不能用手感覺到的小節點；最大尺度到 1 mm 不能被鋼針壓破的氣泡；寬度不超過 0.25 mm 不能被壓破的氣道（毛細管）；在不突出表面的條件下，尺寸在 1 mm 以下的夾石三個；微少的縱橫線紋；玻璃略微變暗無光。

7. 乳脂計應成對稱形狀。

乳脂計標尺管的縱軸對於軀體縱軸的偏差角，不得大於 3° 。

8. 乳脂計的表面不得有超過 1 mm 高或深的凹凸不平現象。

9. 乳脂計的頸部應成圓柱形。頸口應平整並加以磨光或磨光，使得將橡皮塞塞進頸內時，免被頸口割壞。



頸部的擴圓度，在其大小軸之間的差不超過0.5mm時，是允許的，並允許頸部有向頸口加大的不超過1:10的圓錐度。

10. 乳脂計的头部，應為鈍頂圓錐形。

11. 在每一個乳脂計的頂部應有橢圓形或圓形的無光粗糙面，以便使用乳脂計時編寫號碼。

12. 标刻乳脂計标尺的管子，其截面應為圓形或扁平形或橢圓形。

13. 乳脂計的标尺應分為25個分度。在标尺上每二條相鄰标線的兩中軸間的距離，應不小於0.8mm。

14. 标尺上的各條标線，應刻成寬度不超過0.15mm的線紋，並且對着乳脂計軸垂直對稱地分布着。線紋必須平直，而沒有可憑目力察見的斷口和影響準確讀數的粗大部分。

允許在線紋兩端有不妨碍讀數的斷口存在，但不得多於三處。

第一條線紋和最末一條線紋的寬度，可以大於本條上述規定，但不得超過0.25mm。

15. 标尺上的各條小線紋應相等，並不得短於2.5mm。标有數字的各條長線紋，應不小於4mm。

16. 各條線紋的配置、标尺數字的編排和數字的配置都應符合本標準的圖樣。

17. 在度標的右側，於每隔五個分度的标線上方，必須清晰地標出數字，同時，自軀體算起的第一條标線上方和最末一條标線上方，均須把零⁰標出。

18. 乳脂計标尺上的線紋和數字，應用腐蝕或彫刻法刻

出。

19. 乳脂計工作部分的體積（從頸端開始至標尺末尾標線止）應為 43 ± 0.5 ml。

20. 到標尺末尾標線止的乳脂計頭部的體積應為 2 ± 0.5 mm。

21. 刻有乳脂計標尺的整個玻璃管內部體積，在溫度 $+20^{\circ}\text{C}$ 下應為 0.125 ml。

自 0 到任一標有數字的分度的一段，其管道容量的偏差不得超過標尺一個分度容量的體積。

三·接收規則和試驗方法

22. 每一個乳脂計應由承製工廠技術檢驗科驗收。

承製工廠應保證出產的乳脂計符合本標準的要求，並應對每一批乳脂計附以證明其質量的証書。

23. 消費者有權使用下述接收規則和試驗方法對乳脂計質量及其指標是否符合本標準的要求進行核驗檢驗。

24. 乳脂計應成批的提交定貨人進行核驗檢驗。

提交核驗檢驗的每批乳脂計的數量，應由雙方協議規定。

25. 在核驗檢驗時，乳脂計是否符合本標準 1、2、4、5—18 条的要求，應就下表所定乳脂計的數量進行。

編 號	檢驗項目	本標準 的條次	受檢乳脂計的數量 (按成批提出的%%計)
1	形狀和基本尺寸	1.2	不少於 2
2	玻璃的熱堅牢性	4	不少於 2
3	玻璃的退火情況	5	不少於 2
4	乳脂計和標尺的表面形狀	6—18	不少於 5
5	乳脂計工作部分的體積	19	不少於 5
6	乳脂計頭部的體積	20	不少於 5
7	乳脂計標尺部分的體積	21	100

26. 乳脂計是否符合其他要求（在本標準第25條中沒有提到的）應在核驗試驗時檢驗，這種試驗須由承製工廠一年至少進行一次，應受試的乳脂計數量由承製者和定貨者協商規定。

27. 被挑選出來用於核驗檢驗的乳脂計，如果其中一個不符合本標準要求時，取兩倍本標準第25條規定的數量，再進行檢驗。

若被選出的乳脂計之中，還是有一個不符合本標準要求，則整批乳脂計應認為廢品。

再次試驗的結果能令人滿意時，除試驗不合格的樣品外，把整批乳脂計接收下來。

28. 乳脂計是否符合本標準第3條的要求，應用以下的方法進行檢驗。

用赤熱的金屬絲或砂輪截取三個正確幾何形狀的玻璃試

样，每个試样的面積应为 $100-200\text{cm}^2$ 。

在計算試样的面積时，应考慮到內外表面和截面。

对每一試样的切斷面，应施行研磨，直至沒有能用目力察見的伤痕和粗糙不平的現象为止，然后除去污垢，用蒸餾水及酒精冲洗，再用水洗净，完畢后，使它干燥，直至連續衡量时，其重量的差不超过 0.4mg 止。

接着，衡量試样，要准確到 0.1 mg ，把試样放在寬敞的容器中沸煮（須注意不使試样与容器壁摩擦或本身互相摩擦），在 2 N 氢氧化鈉溶液中及在 1 N 硫酸溶液中各煮 3 小时，在蒸餾水中煮 5 小时。

沸煮时，可由帶有活門的漏斗，小心地不斷添加蒸餾水，保持液面經常高出浸沒的試样 1 cm 。

沸煮應溫和地進行。

沸煮完畢后，取出試样，开始用蒸餾水冲洗，其次用淡鹽酸溶液冲洗（在用氢氧化鈉液試驗后），然后用水冲洗，再把試样干至重量不變，秤定之。

按 100cm^2 面積計算的試样重量損耗量，不得超过本標準第3条的規定。

29. 乳脂計玻璃的耐热性的檢驗，应將玻璃浸入沸水中煮 3 分鐘，接着很快地移到溫度 $+20^\circ\text{C}$ 的水中，乳脂計不得顯現裂紋。

30. 乳脂計的退火質量，应把它浸於苯中用旋光計進行檢查。

31. 對於在乳脂計上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所題的文字，可用依次浸入以下各种液体中冲洗的方法進行檢驗：

(1) 冷水；

- (2) 加热至100°C的水；
- (3) 鉻混合液；
- (4) 1%的碳酸鈉溶液。

这种題字应不会被擦掉也不会褪色。

32. 檢驗乳脂計是否符合本標準第19和20條的要求，應用容積法借助於標準滴管在量水器上進行。

33. 檢驗乳脂計是否符合本標準第21條的要求，應用容積法或用針桿排水法進行。

針桿應符合以下要求：

(1) 針桿應用鎳、錳銅、康銅或其他見水不起氧化作用的金屬絲製造；

(2) 針桿的體積應符合標尺上0.2和0.3標線處的體積。

把針桿體積調整到規定值的方法，是用液体靜力衡量法測定金屬絲材料密度，再根據密度按重量來進行。

針桿的衡量，應在一級標準天平上進行。

標尺體積的正確性，應在0.2和0.5的標線上來檢驗。

標尺體積的誤差、乳脂計工作部分體積的誤差和乳脂計頭部體積的誤差，不得超過本標準第19、20和21條的規定值。

四·商標和包裝

34. 在每一個乳脂計的軀體上應腐蝕出或刻出或用化學性安定的顏料記上下列各項：

- (1) 制造厂的名称和商标；
- (2) ГОСТ 1964—53。

35. 每10个乳脂計裝一紙板盒。

36. 裝有乳脂計的盒子，應裝在填有鉗花或其他包裝材料的木箱內。

為了不使箱內的盒子在運輸時移動，應緊密地裝在箱內。

37. 在每個箱內應放進一張載明下列各項的檢驗單：

- (1) 部和製造廠的名稱；
- (2) 箱號；
- (3) 制品名稱；
- (4) 乳脂計的數量；
- (5) 包裝日期；
- (6) OCT 1964--53；
- (7) 檢驗員——；
- (8) 包裝員——。

38. 在每一個箱上應用顏色標明：

(1) 在箱頂上——製造廠的名稱或商標及「上面」，
「小心玻璃！」和「不准拋擲！」字樣；

- (2) 在側壁上——箱號。

39. 箱的總重量不得超過50kg。